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巴马县道至六东道路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马县道至六东道路提升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雄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 49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雄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雄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978 万元资产总额 601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